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6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建立一項條款與市場慣例相符的僱員獎勵計劃，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金蝶僱員福利信託。於本公佈日期，金蝶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50,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股份將轉入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

參與者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對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享受獎勵的資格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組合

行政管理委員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的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受託人運用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支付予受託人的初次信託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資金（惟受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的限額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c) 運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資金（惟受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的限額所規限）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d)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及
- (e) 該等股份可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額外信託資金。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更多獎勵

在「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一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特別是，倘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份組合中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扣除根據已作出及尚未執行的獎勵所撥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後）

不足以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的更多獎勵，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立即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以填補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可能存在的差額。

董事會須促成在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充足的資金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的股份，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動用一般授權執行獎勵

倘若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的新股份，則有關新股份須動用本公司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為執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動用一般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

倘若發生價格敏感的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或配發新股份的指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的資料為止。

計劃限額

倘若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緊接認購或購買前12個月期間所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代表合共超過1.5%的本公司投票權，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不會認購或購買股份。

無論何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的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根據獎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讓或歸屬予其遺產代理人。

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持續權利。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證券投資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蝶僱員福利信託」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為本集團所有前任及現任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而成立的酌情信託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獎勵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Project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根據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組合」	指	具有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經華先生及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